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哈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00 进行实质性辩论(见 A/54/588,第 2 段)。1999 年 11 月 12 日和 24 日第 39 次和 43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就本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形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4/SR.39 和 43)。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54/L.28 和 A/C.2/54/L.44

2. 11 月 12 日第 39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继安排”(A/C.2/54/L.2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继安排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又回顾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减灾十年方案论坛的成果和该论坛通过的日内瓦减灾任务,以及题为“二十一世纪更安全的世界;减少风险和灾害”的战略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分八部分,编号为 A/54/588 和 Add.1-7 印发。

“进一步回顾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所制定并反映在《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中的国际协调减灾前瞻性纲领，

“重申自然灾害破坏了各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虽然自然灾害的长期后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严重，妨碍其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政治决心，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减少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公害伤害的程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注意到里约集团 1999 年 5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开展技术合作促进自然灾害的预防和救灾宣言》，以及 1999 年里约热内卢首脑会议的成果，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对自然灾害的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和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活动机构安排的建议的报告；

“2. 极为关切自然灾害次数增多、范围扩大，导致许多人丧生，对全世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易受伤害群体造成了社会、经济和环境上长期性的不良后果；

“3. 核准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迅速为今后减灾和职能的连续性作出安排，有效地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4. 还核准秘书长的提议，初期在 2000-2001 两年期以灵活的方式设立一个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组和机构间秘书处，并在业务开展的第一年后对这些临时安排进行审查，以期就其确切形式的调整提出建议；

“5. 决定继续在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纪念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

“6. 请秘书长利用自愿捐助设立一个减少灾害信托基金，以便能够为减少灾害机构间秘书处筹供经费，并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的所有资产转拨给新的减灾信托基金，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 呼吁各政府在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下和呼吁非政府组织协助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执行一项综合战略，以有效分工为基础，在自然灾害领域尽量扩大国际合作，如预防、早期预警、作出反应、减灾、善后与重建，包括通过拟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形势和需要的区域办法；

“8. 请秘书长向各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必要投入，以便进一步完善和分发各级民间保护组织的名录，同时提供可用资源的最新资料，在发生灾害时提供援助；

“9.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和分发所有必要的资料,包括手册,指导整个国际社会在预防灾害、早期预警、作出反应、减灾及善后与重建领域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

“10. 强调亟需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以减少易受自然灾害伤害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在此方面呼吁各国加强大学和专门机构的科学的研究和专家培训工作以及促进信息交流;

“11. 认识到早期预警非常重要,是预防灾害关键因素,并鼓励在各级再次努力促进自然灾害监测和后果预测、技术开发和转让、侦测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发出和传达早期预警以及教育和专业培训、新闻宣传和提高认识,以确保采取适当的行动警报;

“12. 重申必须通过制订有效的早期预警国际机制加强改进早期预警制度的国际框架,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早期预警有关的技术,将此作为今后减少自然灾害战略和框架或任何安排的组成部分;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3. 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道尔·马图特先生(秘鲁)在就决议草案A/C.2/54/L.28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继安排”(A/C.2/54/L.44)。委员会副主席提出该决议草案时,曾口头订正如下:将“以确保采取适当的预警行动”等字样移至“制度会议”之后。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4/L.44(见第10段,决议草案一)。

5. 鉴于决议草案A/C.2/54/L.44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54/L.28由其提案国撤销。

B. 决议草案A/C.2/54/L.29和A/C.2/54/L.43

6. 11月12日第39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A/C.2/54/L.2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1997年12月18日第52/200号和1998年12月15日第53/185号决议,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题目的1999年7月28日第1999/46号决议和理事会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后续安排的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十年的后续安排的报告第20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又审议了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一次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上述报告附件二讨论的关于建立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国际研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重申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并进行善后工作;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所载关于利用远距离观测系统预测气象和气候的问题的审议经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编写的 1999 年关于回顾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在其第 52/200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邀请各会员国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全球和区域观测和研究系统,以便预防和减轻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所造成的破坏并进行善后工作;

“4.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应付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方面所应采取的办法的建议,并重申邀请各会员国在其年度国家报告中说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影响;

“5. 呼吁秘书长、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国际社会为求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建立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技术及科学援助和合作,并鼓励该中心加强与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全球气象研究组织的联系,并在备灾、农业、卫生、旅游、供水和能源等领域集中注意厄尔尼诺资料的实际应用;

“6.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充分执行大会第 52/200 号和第 53/185 号决议,作为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商定安排的组成部分;

“7. 又请秘书长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11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道尔·马图特先生(秘鲁)在就决议草案 A/C.2/54/L.29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A/C.2/54/L.43)。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3(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54/L.43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29 由其提案国撤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后继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续安排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又回顾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减灾十年方案论坛的成果和该论坛通过的日内瓦减灾任务,以及题为“二十世纪更安全的世界;减少风险和灾害”的战略文件,

再回顾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所制定并反映在《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¹ 中的国际协调减灾前瞻性纲领,

重申自然灾害破坏了各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然而自然灾害的长期后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严重,有碍其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政治决心,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减少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公害伤害的程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²

注意到里约集团 1999 年 5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开展技术合作促进自然灾害的预防和救灾宣言》,以及 1999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一次首脑会议³ 的成果,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⁴ 对自然灾害的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⁵ 和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活动的建议和机构安排的报告;⁶

¹ A/CONF.172/9, 第 1 号决议, 附件一。

² A/54/497。

³ A/54/448。

⁴ A/CONF.184/6。

⁵ A/54/132-E/1999/80 和 Add.1。

⁶ 见 A/54/136-E/1999/89。

2. 极为关切自然灾害次数增多、范围扩大,导致许多人丧生,对全世界、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易受伤害群体造成了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长期不利后果;
3. 核准秘书长报告⁶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迅速为今后减灾和职能的连续性作出安排,有效地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4. 还核准秘书长的提议,在负责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直接管辖下成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和机构间秘书处,负责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初始时期以灵活的方式减少灾害,并在开展业务第一年后对这些安排进行审查,以期提出调整的建议;⁷
5. 决定继续于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纪念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
6. 请秘书长利用自愿捐助设立一个减少灾害信托基金,以便能够为减少灾害机构间秘书处筹供经费,并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的所有资产转拨新的减灾信托基金,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酌情与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互相协调各努力,执行和进一步拟订一项综合战略,在减少自然灾害领域尽量开展国际合作,并以有效分工为基础,如预防、预警、响应、减灾、善后与重建,包括通过所有级别的能力建设及拟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和需要以及必须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紧急反应机构的协调的全球和区域办法;
8.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必要投人,以便进一步完善和分发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各级民间保护及紧急反应非政府组织的名录,同时提供可用资源的最新资料,以帮助应付自然灾害;
9.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和通过一切可用渠道,分发指导整个国际社会在预防灾害、早期预警、作出反应、减灾及善后与重建领域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所必要的资料,包括手册;
10. 强调亟需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以减少易受自然灾害伤害的程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在此方面呼吁各国加强大学和专门机构的科学的研究和专家培训工作以及促进信息交流;
11. 认识到早期预警非常重要,是预防文化关键因素,并鼓励在各级再次努力促进自然灾害监测和后果预测、技术开发和转让、备灾和监测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发出和传达早期预警以及教育和专业培训、新闻宣传和提高认识,例如 1998 年在波茨坦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早期预警制度会议,以确保采取适当的预警行动;
12. 重中必须通过制订有效的早期预警国际机制,加强改进早期预警制度和备灾的国际框架,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预警有关的技术,将此作为今后减少自然灾害战略和框架或任何安排的组成部分;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⁷ 见 A/54/497, 第 11 至 14 段。

决议草案二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题目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后续安排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十年的后继安排的报告第 20 段,⁸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⁹ 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⁰

又审议了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第一次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¹¹ 以及秘书长关于建立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国际研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¹²

重申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并进行善后工作;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所载关于利用远距离观测系统预测气象和气候的问题的审议经过;¹³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编写的 1999 年关于回顾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在其第 52/200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邀请各会员国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全球和区域观测和研究系统,以便预防和减轻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所造成的破坏并进行善后工作;
4.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应付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方面所应采取的办法的建议,¹⁴ 并重申邀请各会员国在其年度国家报告中说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影响;
5. 呼吁秘书长、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国际社会为求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建立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技术

⁸ A/54/497。

⁹ A/54/135-E/1999/88。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9 号》(E/1999/29)。

¹¹ 见 A/C.2/53/10。

¹² A/54/135-E/1999/88,附件二。

¹³ A/CONF.184/6。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9 号》(E/1999/29),第 34 段。

及科学援助和合作,并鼓励该中心一旦成立之后要加强与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全球气象研究组织的联系,并在备灾、农业、卫生、旅游、供水和能源等领域集中注意厄尔尼诺资料的实际应用;

6.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充分执行其第 52/200 号和第 53/185 号决议,作为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商定安排的组成部分;

7. 又请秘书长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